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中簡字第4354號

原告 省聯砂石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宣萱

原告 林吟謐

被告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持有原告共同簽發之本票於超過新臺幣（下同）774,000元部分之本票債權不存在，而被告所持本票聲請准予強制執行之債權額，計算至原告起訴前1日為950,896元（計算式詳附表，元以下四捨五入），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76,896元（計算式：被告請求之債權額950,896元-原告不爭執之債權額774,000元=176,896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4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7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官 楊雅婷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7 日

書記官 游欣偉

附表：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項目1(請求金額903,000元)	1	利息	903,000元	114年8月24日	114年12月22日	(121/365)	16%	47,896.11元
小計								47,896.11元

(續上頁)

01

合計	950,896元
----	----------